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评定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1]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回头看”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开展涉气工业企业清单填报工作；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3 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

第三条 项目管控要求

1. 人员保障：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长期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 1 名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确保长期驻场人员 2 小时内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会民 联系电话：18069863216

2. 过程控制：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确保项目实施信息畅通，过程把控到位。

3. 质量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及各阶段工作细化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工作内容、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执行规程、提交成果等。服务方案需满足项目时限、内容、成果等需求。执行方案需详细具体、科学可行，确保按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应与甲方深度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内容的，需双方一致确认。

4.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程序：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乙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项目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第五条 付款方法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592000.00 元）。该费用包含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付款节点：

（1）第一期款：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及各阶段工作细化执行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服务期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后，提交各类成果报告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如乙方有罚款违约金等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名称：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2MA1T55U237

地址：江苏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民联村 4 组

（环保科技城创投中心 C 幢 3 楼）

电话：0515-805581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东亭支行

账号：1109665109100025151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确保仅本项目相关人员接触项目资料，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甲、乙双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其中涉及个人、企业相关资料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立即销毁。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同情形向乙方主张 3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部门沟通协调、发文等相关事宜。

4.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成果，并对项目成果负责；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并对项目进度提供相应计划安排建议，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影响项目进度，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长期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 1 名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确保长期驻场人员 2 小时内随叫随到。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人员未到位，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 10% 的款项。

6.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否则每延迟一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 1% 的款项。如延迟天时，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委托费用。

7.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以使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

8.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或未使用规定的方法执行调查，乙方承诺将部分或全部退回委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泄密程度及偏差程度按问题实际发生的情况由双方确认。但本项条款的约束力不及于乙方使用同样或类似技术为其他客户或自行进行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本合同下乙方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和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须对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调查文件（含项目计划书、调查问卷、

数据库、调查报告等一切书面及电子文件)及乙方所使用的调查方法和调查流程予以保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于甲方项目参与人员和客户方之外的其他乙方之同业竞争机构。甲方因擅自向乙方之同业机构泄漏乙方拥有技术版权之文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泄密责任,但要求之最高补偿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委托费用之总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其他法理公认的不可抗力作用而导致不能执行时应予终止。合约终止后,除已发生的正常支出外,如甲方已支付项目费用仍有余额,乙方应退回甲方;如项目工作支出部分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则甲方应适当给予乙方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尹红艳;

联系电话:0371-63681033;

乙方通知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巨正大厦2108室;

联系人:张炯辉;

联系电话:16696631589。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

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夏朝阳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念民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